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ISO20000换版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说明.....	4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0
第五部分	附件.....	1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计划招标采购数据中心相关服务，欢迎具有资质的有关公司参加投标。相关说明如下：

- 1、 招标人：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2、 招标地点：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2 号楼 10 层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招标服务名称、要求、项目启动时间：
 - (1) 招标服务名称：ISO20000 换版咨询服务；
 - (2) 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 (3) 项目启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内；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2022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4:00 时后，在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栏处获取。
- 6、 投标地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总经办。
- 7、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6:00 时前，逾期恕不接受。
- 8、 投标有效期：本次投标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 9、 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59301140，主管部门联系人：樊亚飞
需求部门联系电话：82015656-3021，云计算中心部门联系人：张辉宇
审计法务监察部联系电话：010-59301008，监察部门联系人：张京伟
违法、违规、违纪举报邮箱：jcyjubao@mail.open.com.cn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2 号楼 10 层，邮编：100081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答疑，除此之外，投标截止期之前招标方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方、任何形式的答疑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通知不足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发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

2. 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2) “投标人”系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科研单位的独立法人。
- (3)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竞争实力最强、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4) “服务”：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咨询、培训以及其它支持服务，统称为“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投标方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近三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

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特殊的资质条件。

（9）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拥有 ISO20000: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应拥有 ISO20000:2018 咨询项目案例。

5.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成员社保证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分包。

8. 本项目需要评标时现场讲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1）投标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使用语言为中文。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图形符号等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投标文件中，由于未作解释或解释不当而产生的歧义，招标人可朝对招标人有利的方向理解。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证明材料；缴税凭据复印件；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ISO20000:2018 证书（复印件）；ISO20000:2018 咨询项目合同（合同首页复印件）；项目成员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需求响应文件；投标报价单；投标人认为

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有关投标报价的规定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提供每一项的单价、分类（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汇总报价及本次投标总价。
- (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4. 有关投标的其他规定

- (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幅面规格 A4 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复印件。投标文件须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加盖“正本”“副本”印章。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 (3)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4) 全部投标文件应装入同一密封袋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电话、联系人。

四. 评标

1.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根据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标主要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初审、质疑、综合评审、择优选定标。

2. 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中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根据招标评分标准，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
- (2)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五.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 (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厂商后，由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签订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 (2)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未按规定签订中标合同，或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转包者，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可另选评标排序第二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 (3)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六. 验收

- 1. 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清单与验收标准；
- 2. 服务交付后，招标方在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通知中标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在招标人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日期进行服务交付的，按如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推迟一周以内（含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

推迟一周以上两周以内（含两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

推迟两周以上三周以内（含三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

推迟三周以上，每增加一天，违约金从合同总额的 5%递增合同总额的 1%，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项目背景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奥鹏教育”）于 2016 年建立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体系建立运行后，除了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还规范了奥鹏教育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各项流程，更为奥鹏教育 IT 部门向内外部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管理规范、技术先进、服务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也提高了奥鹏教育的市场竞争力。

ISO 20000 新版标准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布。为持续提高奥鹏教育 IT 服务管理水平，满足 ISO 20000 新版标准和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奥鹏教育云计算中心计划进行 ISO20000 换版升级。为确保对新版管理体系要求理解准确、体系建设符合标准并有效结合自身特点，特采购相关咨询服务。

2. 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目标如下：

- (1) 基于 ISO20000:2018 标准要求，进行版本换版升级并优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2) 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审核，获得 ISO20000:2018 版认证证书。
- (3) 通过相关培训和知识转移，提升全体人员服务意识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执行能力。

3. 项目范围

本项目的范围是：

- (1) 组织范围：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云计算中心。
- (2) 服务地点：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区与数据中心。
- (3) 业务范围：运维相关业务，包括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硬件运行维护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4 类运维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落实 ISO20000:2018 版变化要求。
- (2) 优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3) 管理体系优化应充分考虑 ISO 27001 整合要求。
- (4) 通过 ISO20000:2018 外部审核并获得证书。
- (5) 咨询顾问应遵循奥鹏教育工作场所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尊重和践行奥鹏教育的企业文化，按照相关工作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提供服务。

2. 项目内容要求

本项目旨在参照 ISO/IEC 20000:2018 标准对奥鹏教育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现状开展调研分析，并针对性提出改进建议，有效提升奥鹏教育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水平的时候，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内容包括现状调研与差距分析、管理体系优化升级、管理体系试运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培训等。

3.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包括的人员准备、人员入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周期不超过 7 个月。

供应商应按照奥鹏教育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计划，并说明每个阶段的全部工作任务。

4. 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本项目各服务项需交付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方案、项目计划；
- 2) 差距评估报告；
- 3) 优化后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文件；
- 4) 内审报告。

三、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和方案，合理安排项目时间进度、严格管控项目风险，确保项目交付质量。

四、项目组织机构与人员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派驻足够的项目人员进行项目实施。同时，奥鹏教育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织奥鹏教育相关人员参与本项目，与供应商项目组成员紧密组合成项目实施小组。

供应商项目组中应至少包含以下人员：

- 1) 专家顾问：咨询从业经验不低于 10 年，具备 ITIL4 MP 和 ISO20000 审核员资质，具有不少

于 5 个 ISO20000:2018 体系咨询项目的咨询经验，不少于 5 个 ISO20000&ISO27001 体系整合咨询项目的咨询经验。

2) 高级顾问：咨询从业经验不低于 5 年，具备 ITIL4 MP 和 ISO20000 审核员资质，具有不少于 5 个 ISO20000:2018 体系咨询项目的咨询经验，不少于 3 个 ISO20000&ISO27001 体系整合咨询项目的咨询经验。

3) 咨询顾问：具备 ITIL Foundation 或 ISO20000 审核员资质，具有不少于 2 个 ISO20000:2018 体系咨询项目的咨询经验。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专家顾问或高级顾问，应具有扎实的同类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专家顾问，两名高级顾问和一名咨询顾问。

顾问咨询项目经验，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咨询项目合同首末页复印件证明。

未经奥鹏教育同意，供应商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咨询人员，但对于奥鹏教育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

五、验收与交付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在项目达到阶段性验收条件时，应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列举项目成果和交付物与标书要求、双方达成的各种协议要求的符合度，并提交项目建设过程文档和相关资料（所有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本，且可以编辑）。

现场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供应商在中标后派往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培训与知识转移要求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培训、知识转移和先进理念宣贯，双方项目人员应充分沟通交流，使奥鹏教育项目人员能熟练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方面的先进技术、标准、方法和工具，做到知识、经验共享。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书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名、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
称)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2、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
性、有效性。

3、若中标，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工作日。

5、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投标报价单（可依照实际投标内容进行扩展）

序号	服务类型	顾问级别或培训名称	人天或 场次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计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活动，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EMAIL：_____